

证券代码：430085

证券简称：新锐英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2024 年 7 月末合伙人数量 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 人（2024 年 7 月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8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2024 年 7 月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9.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3.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蕾，2014年07月16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在本所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睿升，2008年08月06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在本所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宿斌，2022年3月21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2年10月在本所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于蕾	2021年12月6日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3.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8）。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